

附件 3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能力等級類別暨寫作測驗級分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六級分			五級分			四級分			三級分以下		
			在此類別人數	占此類別百分比	占全部考生百分比	在此類別人數	占此類別百分比	占全部考生百分比	在此類別人數	占此類別百分比	占全部考生百分比	在此類別人數	占此類別百分比	占全部考生百分比
5A0B0C														
4A1B0C														
4A0B1C														
3A2B0C														
...														
0A5B0C														
0A4B1C														
0A3B2C														
0A2B3C														
0A1B4C														
0A0B5C														

備註：

- 1、能力等級類別中之 A、B、C 分別表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等級，5A0B0C 表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皆為精熟等級之類別，1A4B0C 表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中有一科為精熟其餘四科為基礎等級之類別。
- 2、學生寫作測驗成績歸類為六級分、五級分、四級分與三級分以下。